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纸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9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调整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14.32元/股×85%=12.17元/股)的情形,若未来17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的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6%;品种二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5+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1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66.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75亿元。

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25号)有效期截止日)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8月8日,公司于2024年5月7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宝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7133)	2024.05.07	2024.08.07	10,000	10,000	63.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2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审批及备案情况需要对《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更新。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情况
1	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声明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释义	更新了公司名称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财务信息、公司名称、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财务信息、公司名称、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财务信息、公司名称、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修订及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财务信息
		第五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财务信息、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条件、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2	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了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3	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公司名称、财务信息、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	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部分财务数据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条件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行业政策、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4年12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0,319,818股,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120,095,94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0万元(含本数)。假设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上限,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4.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9.71万元;

5、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以下两种情况:①2024年较2023年同比增长20%;②2024年与2023年持平;③2024年较2023年同比降低10%;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31.9818	40,031.9818	52,041.5763
假设1: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4.53	3,305.44	3,30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9.71	-1407.77	-140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3	0.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3	0.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5	-0.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5	-0.035
假设2: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4.53	2,754.53	2,75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9.71	-1,759.71	-1,75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8	0.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8	0.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假设3: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4.53	2,479.07	2,47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9.71	-1,935.68	-1,93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2	-0.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2	-0.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8	-0.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8	-0.048

注1: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注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如果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提升,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亏损状态,本次发行会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出现正向变化。但如果公司未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扭亏为盈,本次发行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广西食糖供应链产业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在广西仓储物流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影响力和战略目标,减少食糖价格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进一步助力公司发展。

本次募集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未来战略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工作,公司已针对仓储物流业务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团队,团队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充足的专业技能,能够确保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发展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供的服务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持续加强团队人才建设,建立健全有效的员工激励体制,完善内部培训和人才选拔体系,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创建有竞争力的人才梯队。

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完善人员招聘培养计划,建立人才梯队,加强人员储备建设,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多年的物流仓储业务运营经验,可以向客户提供门对门运输、公路运输、公水联运、公海联运、公铁海联运等多品类服务,长期为大宗物资、快消品等行业提供一体化交易物流解决方案。针对公司业务种类多样、业务量较大的特点,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仓储物流业务的服务质量,研究开发了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并结合当下较为先进的北斗定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仓储管理智能化、车辆和货物追踪监控全程电子化、信息化。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前沿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情况,及时对自身使用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更新升级,提高自身业务技术水平,保障客户服务体验。

3、市场储备

广西作为全国最大的蔗糖生产地区之一,在我国制糖业内具有极高的战略地位,因制糖业具有榨季生产、全年销售和局域生产、全国销售的特点,该行业对大型仓储服务、高效物流服务的需求极高。《广西物流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指出:围绕制糖、有色金属、机械、汽车产业、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传统优势制造业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制造业,加快建设一批具备干支运输、仓储管理、即时配送、国际物流、供应链管理等功能的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推动物流业与优势制造业在标准、平台、作业衔接环节上的融合。在该等市场需求及政策指导下,广西地区物流仓储行业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仓储物流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目前业务规模十分可观,物流运输地域范围较广,已实现对广东、福建、云南、贵州、四川、广西各省及自治区的覆盖。公司已与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可口可乐等知名糖业公司、消费品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在现有的客户基础之上,未来将通过扩大仓储物流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等方式进一步扩充自身业务规模,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努力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加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做出了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了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6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2.55	47.54	-71.97	-77.75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4年7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2.55万头,同比减少71.97%,较2024年6月增加6.12%。

2024年7月末,公司生猪存栏47.54万头,较2023年7月末减少77.75%,较2023年12月末减少56.68%,较2024年6月末增加4.90%。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出栏、存栏数据受此影响连续数月下滑。后续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2024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50.58万头,销售量同比减少55.33%。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3年7月	44.76	337.11	213.61
2023年8月	45.85	382.96	210.79
2023年9月	61.10	444.06	183.12
2023年10月	45.86	489.92	166.72
2023年11月	42.83	532.75	146.67
2023年12月	53.16	585.90	109.73
2024年1-2月	75.24	75.24	60.10
2024年3月	21.17	96.41	52.41
2024年4月	15.52	111.93	46.90
2024年5月	14.28	126.21	43.77
2024年6月	11.82	138.03	45.32
2024年7月	12.55	150.58	47.54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4年7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68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博科技”)持有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69,150,000股,目前股份质押数量为1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27.4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宏博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博科技	是	700	10.12%	3.34%	2022-6-16	2024-8-7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博科技	6,915	33.04%	1,900	27.48%	9.08%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博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其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永杰铜业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8月7日,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8,498.1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1.3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近日,永杰铜业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00万元;本次担保后,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72821159Y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06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0,542.28万元,负债总额 62,207.42万元,净资产158,334.8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41,210.73万元,净利润6,259.85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1,617.36万元,负债总额51,830.82万元,净资产159,786.54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31,286.96万元,净利润1,447.26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8,498.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1.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9,698.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1.6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